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6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林健安

林松嵐

張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林健安、張淑慧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192,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林健安、林松嵐、張淑慧應連帶給付債權人192,998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林健安於就讀淡江大學時，邀同林松嵐、張淑慧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

01 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  
02 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  
03 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  
04 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  
05 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  
06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  
07 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08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  
09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10 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  
11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12 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9  
13 2,99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  
14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5 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  
16 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林  
17 松嵐、張淑慧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  
18 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  
19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20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  
21 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  
22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3 二、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請求之一部不得發  
24 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3  
25 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  
26 亦有其適用。

27 三、惟查債務人林松嵐之住所為基隆市戶政事務所之住址，有內  
28 政部戶役政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承首  
29 開說明，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  
30 不得為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對債務人應為送達之處  
31 所不明者，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是由債務人之住所

01 既為戶政事務所之住址，此為行蹤不明者依戶籍法逕為改列  
02 之措施，依一般郵政送達顯難達成，足認為債務人應為送達  
03 之處所不明，屬須為公示送達之事件，不得聲請督促程序，  
04 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對於林松嵐之請求於法不合，自屬無  
05 據，應予駁回。

06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4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3460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92998 元	林健安、 張淑慧	自民國113 年2月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1.65%
001	192998 元	林健安、 張淑慧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7月22日 止	年息1.775%
001	192998 元	林健安、 張淑慧	自民國113 年7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7 違約金：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192998 元	林健安、 張淑慧	自民國113 年3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